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股票简称：*ST 有树

公告编号：2024-090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申 19 号）与《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 01 破 61 号），长沙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2、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后续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2024-084），长沙中院定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，采取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。
- 会议召开形式：网络会议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、管理人成员、公司代表、公司职工

代表、审计机构代表、评估机构代表等。

（三）会议议程

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

- 1、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；
- 2、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；
- 3、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；
- 4、管理人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；
- 5、合议庭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《决定书》；
- 6、债权人会议审议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- 7、审计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；
- 8、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；
- 9、债权人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表决
- 10、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二、表决事项与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事项

- 1、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》；
- 2、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权利，上述表决事项的表决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8 时。债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于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中进行表决，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报告公司，由公司及时依法披露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后续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4.1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相关财务指标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

终止上市。

公司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，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保障公司经营稳定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